

湖北美术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

湖美校字〔2024〕10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学校治理体系，提升治理能力，进一步发挥专家治教的作用，促进学校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民主化和科学化，依据《湖北美术学院章程》，设立湖北美术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教指委”），并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教指委是在学校的领导下，对学校人才培养提供咨询和建议，对教学及教学管理开展指导、咨询、决策与监督工作的专家组织。

第三条 教指委应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，执行教育主管部门关于教育教学工作的规定和要求，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围绕全面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能力，发挥“参谋部”“咨询团”“指导组”“推动队”作用。

第二章 机构组成

第四条 教指委由校长、分管本科教学及研究生教学的校领导、各教学单位院长（主任）或主持行政工作的副院长（副主任）以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，人数为15人以上的单数。本校的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委员、秘书，原则上须成为学校教指委委员。

第五条 教指委设主任委员1人，由校长担任。设秘书2人，由教务处副处长、研究生处副处长担任。

第六条 委员享有下列权利：出席教指委会议，行使审议权和表决权；参加教指委的各种调研、评估、评审、评议、咨询等活动；知晓学校教育教学相关的有关规定、决定和意见，依照规定查阅相关资料；就教育教学事务向学校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第七条 委员须履行下列义务：以严谨、科学、负责的态度，按时完成教指委安排的各项工作；公正廉明，自觉抵制不正之风，不得以教指委委员身份从事与教指委工作无关的活动，不得以教指委或委员名义参与商业活动；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不得泄露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和其他需要保密的工作信息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八条 指导。指导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；指导学校本科大类培养的教学改革

和研究；指导开展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等教学建设；指导教学质量评估和检查工作。

第九条 审议。审议有关教学的发展规划和重要决策；审议人才培养方案、专业设置与调整；审议教学管理规章制度。

第十条 评议。评议重大教学改革建设项目；评议教学改革方案及教学成果奖；评议专业发展质量及人才培养质量。

第十一条 监督。督促教育教学改革方案的实施；监督教学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和有效执行；督导教风和学风建设。

第十二条 政策咨询。把握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教育教学方面的政策与发展趋势，研究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全局性重大问题，为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提供咨询意见与建议。

第十三条 信息服务。加强与教育部各类别教学指导委员会之间的交流，积极向学校反馈各领域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方面的信息，为学校提供信息服务。

第十四条 完成学校委托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十五条 教指委一般以召开全体委员会议的形式开展工作，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，超过全体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出席方可召开。根据工作需要，经主任委员同意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或以通讯方式开展工作。

第十六条 教指委决策时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。需要会议决议的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委员充分酝酿讨论后，须到会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方可视为通过。审议事项时，一般采用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；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第十七条 教指委在讨论、评议、审议与委员或直系亲属有关的事项时，实行回避制度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教务处、研究生处共同负责解释。